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固原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办法》 （审定稿）和《固原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审定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市区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牵头起草了《固原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办法》（审定稿）和《固原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审定稿），请认真研究梳理，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6月2日（星期五）18:00前反馈至邮箱：837402357@qq.com。



（联系人：马建国，联系电话：13323543666）

附件：

固原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办法

（审定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辖区范围内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拟征收土地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依法履行征收程序，不得未征先用，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而不用，严禁土地闲置。

第四条 征收土地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开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政策制定、实施和指导。

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调原州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单位)审核土地征收申请资料并提交市人民政府研究。

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安置补偿资金落实方案。

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征收市辖区集体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确定拟征收范围,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征收市辖区集体土地的,由原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土地征收前期程序,包括土地征收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落实补偿费用等。具体程序由原州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实施。

第八条 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完成后,由原州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土地征收申请。

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九条 征收土地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原州区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征地补偿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征收工作完成后,原州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被征收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规定

期间内拆除、清理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和青苗，交付土地，形成“净地”，移交固原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和安置按照自治区、固原市和原州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集体土地征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有偿划拨和市本级实施的需无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相关费用由市财政承担，由市财政预拨原州区人民政府，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核实相关征收资料并据实兑付至被征收人。征收完成后由市财政根据审计部门对征收补偿的审计结果与原州区人民政府据实结算。

原州区人民政府实施的需无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相关费用由原州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三条 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由原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被征收土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对无正当理由拒不腾退交付的，由原州区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固原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办法

(审定稿)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第三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策制定、实施和指导。

原州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原州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审核征收资料并提交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征收安置补偿资金落实方案。

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应当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有关规定，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确定拟征收范围和规模，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批准拟征收范围和规模后，由原州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程序组织实施征收。

原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辖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七条 征收工作完成后，原州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拆除清理被征收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净地”，移交固原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统一管理。

第八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补偿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由市财政预拨至原州区人民政府，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核实相关征收资料并据实兑付至被征收人。

第九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原州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